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

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